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113年4月份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新北分署	為推廣本分署LINE官方帳號及推播重要訊息，申請LINE認證官方帳號、購置專屬ID及推廣方案	Line	113.4.1- 113.4.30	秘書室	公務預算	執行案件處理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推播本分署拍賣資訊、增加民眾回傳繳款證明管道等予Line好友，增進民眾參與拍賣意願，以提高拍賣物件拍定機會，並便於民眾回傳繳款證明。	本分署Line官方好友	1. 廠商提供本月份推廣方案免費優惠。 2. 因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立之公司，受委託廠商名稱自即起變更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空白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以運用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包括Facebook、Line、YouTube及網路論壇等)、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3.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4.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國營事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
5. 預算科目部分，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
6.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